

昆明城市学院学生重新学习管理办法

昆城院教字〔2021〕4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重新学习管理，保证学生学习效果，从2019级本科学生开始，取消补考，实行重新学习制度，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重新学习原则

（一）凡学生修读的通识必修课、通识选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限选课、专业任选课，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重新学习：

1. 学生参加正常课程考核，课程成绩不合格的；
2. 学生因病或事假缺课或无故旷课学时数累计达到本课程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及以上的；
3. 学生缺交作业（实验/实训报告）次数累计达到本课程作业布置总数三分之一及以上的；
4. 学生无故缺考、考试违纪或作弊的。

（二）课程成绩合格的，若学生对已取得的成绩不满意，可申请重新学习该课程，成绩按最高成绩记录。

（三）通识选修课、专业任选课成绩不合格的，可重新学习该课程或改修其他课程。

第二章 重新学习课程教学与管理

第三条 二级学院（部）负责重新学习课程的教学组织、课程考核与管理。二级学院（部）工作职责：

（一）每学期课程考核结束后，二级学院（部）应及时统计所有课程不合格的学生名单，并通知学生本人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重新学习手续。

（二）二级学院（部）在每学期开学 2 周后组织重新学习学生的教学活动，安排相应任课教师授课、考核、成绩评定等工作，并报教学科研事务部备案。

（三）对于无法与正常教学班同时考核的重新学习课程，二级学院（部）应单独组织命题，组卷，并按学校要求对试卷、考核方式等进行审核，上报教学科研事务部复审、备案。

（四）二级学院（部）组织重新学习的教学活动所发生的课时费、监考等费用按学校相关规定和标准核算后，上报教学科研事务部审核，经学校审批后发放。

第四条 重新学习手续办理

（一）有不合格课程的学生可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申请重新学习，并填写《昆明城市学院不合格课程重新学习申请表》，并打印出个人成绩总表附于表后，按流程办理重新学习手续。

（二）课程成绩合格的，若学生申请重新学习，须填写《昆明城市学院合格课程重新学习申请表》，按流程办理重新学习手续。

（三）重新学习办理时间为每学期开学后 2 周内。

（四）未办理重新学习手续或手续不全者不得参加重新学习和课

程考核，擅自参加重新学习者，课程成绩无效。

第五条 重新学习方式

（一）单独开班重新学习：同一门课程重新学习人数达到 30 人及以上时，可单独开设教学班，二级学院（部）做好重新学习教学班的教学组织与管理。

（二）插班重新学习：同一门课程重新学习人数不足 30 人时，二级学院（部）负责将已办理完重新学习手续的学生编入开设相同课程的教学班，插班上课。如因教学计划调整无相同课程开设时，可编入开设相近课程的教学班上课。

（三）自学+跟班（单独辅导）重新学习：当学生申请重新学习课程的上课时间与本人所选的其他课程上课时间发生部分或完全冲突时，可申请“自学+跟班”或“自学+单独辅导”的方式重新学习该课程。经二级学院（部）、教学科研事务部审批同意后，学生应主动与任课教师联系，协商可以跟班上课或单独辅导的时间，但必须按照任课教师要求完成学习任务，参加平时、期末考核。

（四）自学重新学习：学生因在校外实习等原因无法到校参加重新学习或辅导时，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填写《昆明城市学院自修（直接考试）申请表》，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教学科研事务部审批同意后，可直接参加重新学习课程考核，总评成绩按卷面成绩认定。

第六条 重新学习教学安排

（一）同一门课程达到单独开设教学班的，由二级学院（部）选

聘任课教师，组织教学。

（二）同一门课程的重新学习人数达不到单独开班条件的，由二级学院（部）结合重新学习的课程教学要求、学时、学分、学生人数和学生基础等情况，安排任课教师制定重新学习课程辅导计划，上报教学科研事务部审批后实施。

（三）思政课实践教学、集中实践教学周课程、各类实习、毕业论文（设计）不合格者，由二级学院（部）具体安排，上报教学科研事务部审批同意后执行。

（四）由于两校区办学等原因无法插班重新学习的课程，由二级学院（部）为重新学习的学生单独安排教学或辅导。

（五）如果在同一学期内无相同课程正常开课，无法同时同卷考核时，重新学习的课程考核须单独命题，并按学校有关课程考核标准完成命题，出卷、组卷等。

第七条 重新学习时间

（一）学生办理完重新学习申请后，应在二级学院（部）规定的上课时间内修读重新学习的课程，参加课程考核。

（二）学生到毕业学期（一般为第8学期）仍有不合格的课程，可以申请办理重新学习，但无法正常毕业或授予学士学位。待重新学习课程考核合格，获得学分，达到毕业或学士学位授予条件时，方可申请毕业或授予学位。

第八条 重新学习缓考规定

（一）学生办理完重新学习手续后，如因特殊原因确不能参加重

新学习课程考核时，须在课程考核前 1 周内持有关证明办理缓考手续。

（二）经学校批准同意缓考的课程，学生须在最临近的一次重新学习考核时间内参加考核，无故不按时参加者，视为缺考，学生须再次办理重新学习手续。

第九条 重新学习成绩认定

（一）学生申请重新学习不合格的课程经考核合格后，可获得相应课程的学分，成绩按重新学习的实际成绩记载，由二级学院（部）按照《昆明城市学院学分制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管理办法》相关流程录入成绩，并在学生个人成绩单中标记“重新学习”。

（二）学生因原合格课程的成绩不满意而办理了重新学习手续，由二级学院（部）在 2 次成绩（重新学习成绩和原成绩）中择高分（等级）认定，经学生确认后，填写《昆明城市学院合格课程重新学习成绩认定表》，收齐上报教学科研事务部。

（三）对于通识选修课、专业选修课不合格的课程，如果学生不申请原课程的重新学习而选择修读其他选修课时，则按实际选修的课程、成绩和学分记载到学生个人成绩单中，原不合格的课程仍保留在学生个人成绩单中。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学科研事务部负责解释。